**中共新余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余医党委字〔2021〕34号

———————★——————

中共新余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新余市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科室：

现将我院《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余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新余市人民医院

 2021年5月19日

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纪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行风建设，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院党委决定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医疗卫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医德医风行风明显好转，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健康新余建设、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纪律保障。

二、治理重点

(一)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方面。重点整治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问题(责任科室:医务部、质控部、药剂科);严肃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责任科室:医保办);从严整治不按要求使用国家、省级医保谈判药品和国家基本药物,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国家“4+7”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肿瘤药品(责任科室:质控部、药剂科);坚决查处不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违规推荐患者院外购药、购耗材等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违规行为(责任科室:医务部);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问题(责任科室：医保办)。

(二)改善群众就医办事体验方面。着力解决挂号时间长、候诊时间长、取药时间长、就诊时间短“三长一短”的问题(责任科室:财务部、医务部、护理部、药剂科);重点整治医疗卫生服务中的“生、冷、硬、顶、推”等现象,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办事中的“急、难、愁、慢、繁”等问题(责任科室:医务部、护理部、医调办)。

(三)廉洁从医从政方面。严肃查处在诊疗服务活动中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代理人或相关利益人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等,以及其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科室:院纪委（审计监察部）];在项目建设、基建招投标、资金分配、人才招聘、干部选拔,药品、耗材、器械、设备采购、使用、管理等环节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回扣或非法索取其他好处等行为[责任科室: 院纪委（审计监察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正常医疗服务秩序和医院管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行为[责任科室: 院纪委（审计监察部）]

三、活动对象

全院各科室

四、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从2021年 5 月 19日开始,到2021年10月26日结束,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主要围绕学习动员、自查自纠、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实施。

（一)学习动员阶段( 5月19 日—6月26日)

组织召开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动员大会,宣传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时学习传达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文件精神,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警示教育、廉政征文等方式,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学习作风纪律建设相关文件规定等。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27日—8月26日)

根据专项治理重点内容,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重点围绕医疗卫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改善群众就医办事体验、廉洁从医从政等方面,结合近年来巡察、大型医院巡查、督查检查等开展自查自纠,逐项进行排查梳理,切实把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找实,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要聚焦领导干部、重点岗位人员等关键人,紧盯药品设备购销、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窗口服务等关键处,广泛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切实做到常提醒、常教育、常警示。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各科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8月15日前报院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院纪委（审计监察部）于8月26日前报委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

（三）总结提升阶段（8月27—10月26日）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全面了解专项治理活动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坚决做到“五个不放过”，即问题不准不放过、责任不明确不放过、措施不具体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制度不完善不放过。认真查找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果转化为作风纪律建设的制度规范，完善、建立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制度，用制度规范行业风气。在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科室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院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院纪委（审计监察部）于10月20日前报委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胡柳；第一副组长：孔建伟；常务副组长：罗庐清；副组长：龚军、万红梅、林云、罗勇、黎兰芳、张学钰、朱为正、宋志锋、刘空前；成员：各职能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院纪委（审计监察部），院纪委（审计监察部）、医务部共同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把专项治理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科室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力亲为，主动谋划，切实抓好安排部署，狠抓监督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将在医院网站设立“专项治理工作”专栏，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坚持正面引导，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要广泛宣传专项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干部群众知晓率、参与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展示我院新风貌。

（三）严格督导问责。要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较真碰硬找准“病根”，以钉子精神打好专项治理攻坚战，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推动专项治理活动走深走实。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将采取明察暗访、受理信访举报等形式，不定期对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此次活动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敷衍了事、行动迟缓的科室，责令重新“补课”，并追究科室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专项治理期间仍然心存侥幸、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一律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理。

抄 报：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中共新余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印发